

食品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批复试补充安排及复试办法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》及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》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“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全面、客观、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2. 充分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完善复试方案，以确保复试工作程序严谨、操作规范。

二、基本要求及工作内容

1. 基本要求

学科门类	总分	政治、英语	业务课 1、业务课 2
理学	285	38	57
工学、工程硕士	285	38	57
农学、农业推广硕士	255	34	51
制冷及低温工程、工程硕士（工学照顾专业）	275	37	56

2. 复试内容及形式

根据学科、专业要求确定复试内容，复试分笔试和综合面试。笔试包括专业综合知识测试、专业实践能力测试，满分 100 分；综合素质测试为面试。

三、复试时间：

报到安排：

- 报到时间：4月14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～11：00 及 13：30～15：30
- 报到地点：食品学院 A 楼源依堂（A210 会议室隔壁）
- 联系电话：021-61900517
- 联系人：杨老师

2. 报到需交验证件

- （1）应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- （2）历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（在国家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 验证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- （3）已获英语四、六级证书者请带上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- （4）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大学成绩单；
- （5）考生政审表；
- （6）上海海洋大学 2014 年研究生导师选择表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1. 初试达到我校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要求线的考生，统一体检，不合要求者不予录取。

具体体检安排如下：

- （1）体检时间为 4 月 15 日 12：00～16：00（考生可自行避开笔试和面试期间去体检）；已参加过学校研究生复试体检的考生可携带体检结果直接交至学院，无需参加此次体检。
- （2）体检医院。本次复试指定体检医院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（三甲医院）。
医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三路海港大道（学校 6 号门所在的共享区有公交车直达医院）。
- （3）体检科室与流程。考生持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贴 1 寸照片的体检表（点击下载体检表）前往门诊大楼三楼体检中心（无需挂号）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医院导医服务台。
- （4）体检费用（现金支付）。150 元/人。

2. 专业综合知识、专业实践技能考核

硕士专业	笔试科目	时 间	地 点
制冷及低温工程（工学）、动力工程（工学）	传热学与专业实践能力测试	4月15日(星期二) 08:15-10:15 10:25-10:55	食品学院 A210
应用化学（工学）	无机及分析化学与专业实践能力测试	4月15日(星期二) 08:15-10:15 10:25-10:55	
生物学（理学）	分子生物学与专业实践能力测试	4月15日(星期二) 08:15-10:15 10:25-10:55	
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工学）	食品工艺学与专业实践能力测试	4月15日(星期二) 08:15-10:15 10:25-10:55	
食品科学与工程（农学）、食品工程（工学）	食品工艺学与专业实践能力测试	4月15日(星期二) 08:15-10:15 10:25-10:55	

注：专业考试（满分：100分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）与实验考试（满分：100分，考试时间为30min）连续进行，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，开考30分钟内，不得交卷。考生考试中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3. 综合面试

硕士专业	时 间	面试地点	接待等候室
制冷及低温工程、动力工程	4月16日（星期三） 09:00--12:00	食品学院 A209室	食品学院 A210室
应用化学	4月16日（星期三） 09:00--12:00		
食品科学与工程1、生物学	4月16日（星期三） 09:00--12:00		
食品科学与工程2、食品工程	4月16日（星期三） 09:00--12:00		
食品科学与工程3、食品工程	4月16日（星期三） 09:00--12:00		

注：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组织进行，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、表达能力，了解其对专业课及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，考察其科研能力，了解其科研成果，如已发表的文章、论文等；其中，外语水平能力考察，通过面试时随机抽取1段英文科技小短文进行朗读，并作口头翻译；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判得出面试成绩，面试满分为100分。

4. 查看拟录取结果、拟定导师

考生请于**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**到食品学院A210会议室，查看拟录取结果并拟定导师。同时，承诺被我校相关专业正式录取后同意将本人档案调至上海海洋大学。

五、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

入学考试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+复试成绩（专业综合知识笔试成绩×25%+专业实践能力测试成绩×25%+面试成绩×50%）×40%

在达到初试要求的考生中，按各专业入学考试总成绩的高低排序（调剂考生单独排序），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六、其它注意事项

- 1.食品科学与工程考生复试分五组进行，请相关考生于**4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到食品学院A210前大厅**查看面试分组情况；
- 2.待体检结果出来后，统一公布录取结果。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检查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具体公布时间及时关注学校研招网信息。
- 3.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管理规定》。

食品学院

2014年4月10日